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23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开年报审计预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的汇报，并对审计计划安排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给予建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调查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在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重要事项及时开展沟通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并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落实，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有效推动外部审计事务所服务质量提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按时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真实准确。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